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4
问询问题回复	6
问题 3.....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7F20180159

致：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佰维存储”）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8月24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就《问询问题》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

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询问题回复

问题 3

请发行人逐次列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变动情况，包括董事调整的具体原因、董事人选的来源、离职董事的去向，并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情况对于发行人的规范治理和稳定经营所产生的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变更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 2、查阅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任董事的提名函、离职董事的辞职函；
- 4、查阅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任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相关离职外部董事出具的名片/任职说明函；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 6、查阅《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逐次列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变动情况，包括董事调整的具体原因、董事人选的来源、离职董事的去向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选举董事的 股东大会召 开时间	成员	职务	提名股 东（董事 人选来 源）	董事会 人数	变动原因	离职董事去向
2016 年 7 月 22 日	孙成思	董事长	孙成思	5 人	未变动，此处为股份 公司成立时的董事会	-
	刘晓斌	董事				

选举董事的 股东大会召 开时间	成员	职务	提名股 东（董事 人选来 源）	董事会 人数	变动原因	离职董事去向	
	李挥	独立董事			成员		
	吴奕盛	董事	吴奕盛				
	冯伟涛	董事	冯伟涛				
2018 年 6 月 28 日	孙成思	董事长	孙成思	7 人	2018 年 4 月 30 日， 刘晓斌辞去董事职 务；为完善发行人的 公司治理结构，股东 大会增选徐骞、徐健 峰、李振华为董事	刘晓斌因内部 调任辞去董事 职务后仍在公 司任职	
	徐骞	董事					
	徐健峰	董事					
	李振华	董事					
	李挥	独立董事					
	吴奕盛	董事	吴奕盛				
	冯伟涛	董事	冯伟涛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孙成思	董事长	孙成思	7 人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吴奕盛辞去董事职 务；达晨创通对发行 人增资，股东大会补 选其提名的 1 名董事	吴奕盛之前仅 担任董事而未 在公司担任其 他职务，其辞 去董事职务后 不在公司任 职，目前主要 担任深圳宏芯 宇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长	
	徐骞	董事					
	徐健峰	董事					
	李振华	董事					
	李挥	独立董事					
	王赞章	董事	达晨创 通				
	冯伟涛	董事	冯伟涛				
2019 年 6 月 30 日	孙成思	董事长	孙成思	7 人	董事会换届选举，李 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李挥因换届选 举不再担任独 立董事，也不 在公司任职， 目前主要担任 北京大学深圳 研究生院教授	
	徐骞	董事					
	徐健峰						
	李振华						
	何瀚						
	冯伟涛	董事	冯伟涛				
	王赞章	董事	达晨创 通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孙成思	董事长	孙成思	9 人	中船感知与泰达科技 对发行人增资，并分 别提名 1 名董事	-	
	徐骞	董事					
	徐健峰						
	李振华						
	何瀚						
	冯伟涛	董事	冯伟涛				
	王赞章	董事	达晨创 通				
	赵昆峰	董事	中船感				

选举董事的 股东大会召 开时间	成员	职务	提名股 东（董事 人选来 源）	董事会 人数	变动原因	离职董事去向
			知			
	张鹏	董事	泰达科 投			
2020 年 6 月 3 日	孙成思	董事长	孙成思	9 人	2020 年 4 月 30 日， 徐健峰、李振华、冯 伟涛辞去董事职务； 为完善发行人的公司 治理结构，股东大会 选举常军锋、陈实强、 叶秀进为发行人独立 董事	徐健峰、李振 华因内部调任 辞去董事职务 后仍在发行人 任职；冯伟涛 之前仅担任董 事而未在发行 人担任其他职 务，其辞去董 事职务后不在 公司任职，目 前主要担任深 圳市金积嘉电 子工业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
	徐骞	董事				
	何瀚					
	常军锋	独立董事				
	陈实强					
	叶秀进					
	王赞章	董事	达晨创 通			
	赵昆峰	董事	中船感 知			
	张鹏	董事	泰达科 投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孙成思	董事长	孙成思	9 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叶秀进辞去独立董事 职务；股东大会补选 方吉槟为独立董事	叶秀进辞去独 立董事职务后 不在公司任 职，目前主要 担任广东德而 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骞	董事				
	何瀚					
	常军锋	独立董事				
	陈实强					
	方吉槟					
	王赞章	董事	达晨创 通			
	赵昆峰	董事	中船感 知			
		张鹏	董事			
2021 年 8 月 2 日	孙成思	董事长	孙成思	9 人	2021 年 7 月 5 日，张 鹏辞去董事职务；国 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对发行人增资，股东 大会补选其提名的 1 名董事	张鹏之前仅担 任董事而未在 公司担任其他 职务，其辞去 董事职务后不 在公司任职， 目前主要担任 天津泰达科技
	徐骞	董事				
	何瀚					
	常军锋	独立董事				
	陈实强					
	方吉槟					
	王赞章	董事	达晨创 通			

选举董事的 股东大会召 开时间	成员	职务	提名股 东（董事 人选来 源）	董事会 人数	变动原因	离职董事去向
	赵昆峰	董事	中船感 知			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总经 理
	张帅	董事	国家集 成电路 基金二 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孙成思	董事长	孙成思	9 人	2021 年 9 月 6 日，陈 实强辞去独立董事职 务；股东大会补选谭 立峰为独立董事。	陈实强辞去独 立董事职务后 不在公司任 职，目前主要 担任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授薪 合伙人
	徐骞	董事				
	何瀚					
	常军锋	独立董事				
	谭立峰					
	方吉槟					
	王赞章	董事	达晨创 通			
	赵昆峰	董事	中船感 知			
	张帅	董事	国家集 成电路 基金二 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孙成思	董事长	孙成思	9 人	仅为换届选举，未变 更董事会成员。	-
	徐骞	董事				
	何瀚					
	常军锋	独立董事				
	谭立峰					
	方吉槟					
	王赞章	董事	达晨创 通			
	赵昆峰	董事	中船感 知			
	张帅	董事	国家集 成电路 基金二 期			

（二）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情况对于发行人的规范治理和稳定经营所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问之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分析，上述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规范治理和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最近两年前”），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共 10 人，分别为孙成思、刘晓斌、李挥、吴奕盛、冯伟涛、徐骞、徐健峰、李振华、王赞章、何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问之规定，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发行人管理层因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剔除由原股东提名及因内部调任辞去董事职务但仍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最近两年前，发行人董事会变动人数为 2 人，变动比例为 20%，均为外部董事，即离任的外部董事吴奕盛、新增的外部董事王赞章。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共 15 人，分别为孙成思、徐骞、徐健峰、李振华、何瀚、冯伟涛、王赞章、赵昆峰、张鹏、常军锋、陈实强、叶秀进、方吉槟、张帅、谭立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问之规定，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发行人管理层因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剔除由原股东提名及因内部调任辞去董事职务但仍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变动人数为 4 人，变动比例为 27%，均为外部董事，即离任的外部董事冯伟涛、张鹏，新增的外部董事赵昆峰、张帅。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召集、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规范治理规定的情形。

综上，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因内部调任、原股东提名及外部投资人增资发行人而相应提名董事引起，均有合理原因，且剔除由原股东提名及因内部调任辞去董事职务但仍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后，变动比例较

小，该等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持续有效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为分别为 117,350.63 万元、164,171.18 万元、260,904.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66.13 万元、2,738.41 万元、11,657.26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持续规范运行，该等人员的变动未给发行人的规范治理和稳定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因内部调任、原股东提名及外部投资人增资发行人而相应提名董事引起，均有合理原因，且剔除由原股东提名及因内部调任辞去董事职务但仍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后，变动比例较小，该等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持续有效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持续规范运行，未给发行人的规范治理和稳定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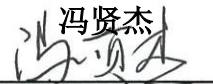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邹晓冬

经办律师:


陈德武

经办律师:


冯贤杰

2022 年 8 月 25 日